

国（境）外院校应届硕士毕业生承诺书

考生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报考院系：_____

报考专业：_____

为遵守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相关规定，确保入学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与有效性，本人就入学前须提交并核查相关材料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已清晰知晓并充分理解学校关于“持国（境）外学位证书的已录取博士研究生，在入学前须将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提供给录取院系进行核查”的要求，明确了解“录取当年入学前未取得相关证书的，其录取资格无效”的规定。

二、本人承诺将在录取当年入学前按时向院系提交以下材料原件供院系核查：

- 1.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
- 2.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
- 3.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三、本人保证所提交的上述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伪造、变造、篡改等任何虚假情形。如提交的材料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本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四、本人承诺积极配合录取院系的材料核查工作，如院系需本人补充相关说明或佐证材料，本人将在要求的时限内及时提供。

五、若因故在录取当年入学前未能提交上述材料，或提交的材料经核查不符合要求，本人自愿放弃贵校博士研究生录取资格，且不就此事向学校和院系提出任何异议或主张任何权利。

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法律约束力。

承诺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